

加拿大刑法 重要术语



Accused

被告人 — 被告人是指被警方指控犯有罪行的人。被告人有权出庭听取对他的指控，并说明为何他不应被定罪。被告人也被称为“辩护人”。

Adjournment

延期审理 — 重新安排庭审日期。

Appearance notice

出庭通知书 — 警方签发的文件，告知当事人必须何时出庭。您必须按时出庭，否则可能会被逮捕。

Arraignment

提审 — 被指控犯罪后首次出庭。法官会询问您是否准备好控辩选择。如果您需要更多时间寻求法律建议，请申请延期审理。

Bail

保释 — 法院下达的允许被告在等待审判期间留在社区的命令。被告可能需要遵守某些条件，或向法院缴纳保证金。如果被告遵守所有条件，保证金将退还。所谓“担保人”，是指为他人缴纳保释金的人。

Conditions

条件 — 若被指控犯罪或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行，您必须遵守相关条件。这些条件是由警方或法官制定的规则。若违反这些条件，您可能面临另一项指控。

Conditional discharge

有条件释放 — 要求被定罪者遵守特定条件的一种判决。如果在缓刑期内未再被指控其他罪行，他们就不会留下犯罪记录。

Conviction

定罪 — 法院裁定某人犯有罪行的判决。这可能发生在被告认罪之后，也可能发生某人在经过庭审被判定有罪之后。

Criminal record

犯罪记录 — 若在加拿大被定罪，您将留下犯罪记录。这可能会使您更难找到工作、更难前往加拿大境外旅行，或更难申请永久居民及公民身份。若您非加拿大公民，这还可能影响您在加拿大的居留权。

若青少年在3至5年内未再有新的指控或定罪，其青少年犯罪记录（youth criminal record）将被封存或销毁。如果该青少年在年满18岁后被指控犯罪，警方可以查阅这些前期记录，而这些记录可能会并入其成年犯罪记录。

Crown Attorney

王室检察官 — 王室检察官是为政府工作的律师。他们的职责是向法官提交警方收集的证据，并说明为何应判定被告有罪。他们也被称为“公诉人”或“检方”。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与案件相关的所有证据副本。这包括警方报告、证人陈述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果您被指控犯有罪行，您有权获得所有针对您的证据副本。您可以联系检察官办公室获取信息披露。

Duty counsel

当值律师 — 受雇于新斯科舍省法律援助署的律师，在法庭上为当事人提供免费的基本法律咨询。该律师不会全程代理您的案件，仅针对该具体的庭审日期提供法律建议。

Hybrid offence

混合罪行 — 一种允许检察官决定该指控应作为简易罪行（较轻）还是公诉罪行（较重）处理的刑事指控。

Indictable offence

公诉罪行 — 一种严重的刑事指控，可能会导致被告入狱服刑、支付更高额的罚款，并留下永久的犯罪记录。

Legal Aid

法律援助 — 新斯科舍省法律援助机构为低收入人群提供免费的刑事法律和家庭法律服务。这包括学生和18岁以下的人士。您可能被指派一名专职律师，或者获得法律援助证书。您可以在线申请。

Legal Aid Certificate

法律援助证书 — 如果新斯科舍省法律援助署没有专职律师能受理您的案件，您可能获得法律援助证书。这是一份证明文件，表明新斯科舍省法律援助署将支付费用，委托私人律师处理您的案件。

Plea

控辩选择 — 被告对指控的答复。被告可选择认罪或不认罪。认罪意味着被告承认指控成立。在向法官表明是否认罪之前，寻求法律建议至关重要。这一过程称为“控辩应答”（entering a plea）。

Peace bond

和平保证书 — 法院下达的要求某人不得与他人接触的命令。若有人威胁或伤害了您或您的家人，或损坏了您的财产，任何人都可以申请和平保证书。

如果您同意签署和平保证书，或被命令远离某人，您将不会留下犯罪记录。如果您违反和平保证书，可能会被逮捕，并可能因此留下犯罪记录。

Probation

缓刑 — 要求被定罪者遵守严格条件的一种判决。这可能包括定期与缓刑监督官会面、避免再次被起诉、远离特定人员或场所、遵守宵禁，或参加心理辅导。

Restorative justice

修复式司法 — 修复式司法是帮助当事人来表明其真心想要弥补对他人或社区所造成之伤害的一项计划。参与修复式司法可能导致其接受较轻的刑罚，或有机会避免留下犯罪记录。当事人不能自行申请修复式司法，但可以请求警方、检察官或法官进行转介。

Sentence

刑罚 — 刑罚是指当某人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行时，法院所裁定的处罚。刑罚的种类包括：

- 有条件释放
- 缓刑
- 罚款或赔偿（向犯罪受害人支付因财产损失、财物被盗或误工造成的损失）
- 居家看守
- 监禁（在监狱、拘留所或其他惩教机构服刑一定期限）

Summary offense

简易程序罪行 — 指比公诉罪行性质较轻、处罚较轻的罪行。简易程序罪行仍属于刑事指控，可能导致刑事记录或移民身份发生变化。

Summons

传票 — 由法官签发的、告知当事人必须何时出庭的文件。您必须按指定日期出庭，否则可能会被逮捕。

Trial

审判 — 法官听取证据、听取被告及控方律师的陈述、并裁定被告是有罪或无罪的法庭审理程序。

Warrant

逮捕令 — 法院签发的授权警方搜查某人或其财产或逮捕某人的一种命令。

Youth court

青少年法庭 — 青少年法庭负责审理12至17岁青少年的刑事案件。如条件允许，父母或监护人应陪同青少年出庭并参与案件审理。青少年法庭不对外开放。青少年的姓名及个人信息不得在网上或新闻中公布。

新斯科舍省法律信息协会可以解答有关法律的问题。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线聊天、短信或电话提出问题。他们可以帮助您了解您的选项以及法律规定。但他们不能提供法律建议，也不能陪同您出庭。